— 1 —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
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加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审计与风险管控工作，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
作用，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根据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
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
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
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龙源电力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适用的监管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第二条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设立，是董事会下辖的专业委员
会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
法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，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
及本规则的要求。
第三条公司保障审计委员会的知情权，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
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，以便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
理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评价。

— 2 —
第二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
第四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非执行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
多数。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。审计委员
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（一）具有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技能和经验；
（二）具备一定的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
背景；
（三）至少有一名成员具有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，符合
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上市规则对审计委员会会计专业人士的资
格要求；
（四）现时负责审计公司账目的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
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前任合伙人在以下日期（以日期较后者为
准）起计两年内，不得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成员：
1.其终止成为该公司合伙人的日期；
2.或其不再享有该公司财务利益的日期。
（五）符合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
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的其他要求。
第六条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任命和解聘，任期与董事任
期相同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

— 3 —
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为使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符合
本规则的要求，董事会根据本规则上述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。
第三章职责权限
第七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（一）检查公司的财务；
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
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；
（三）当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
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；
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发现疑问的，可以公
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、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；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
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；
（六）组织推进公司法治建设，听取公司法治建设工作情况
汇报；
（七）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；
（八）代表公司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交涉，依照《公司法》
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起诉；
（九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— 4 —
（十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
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
由公司承担；
（十一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提议聘请或更换会
计师事务所；
（十二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
（十三）协调经理层、公司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
务所的沟通；
（十四）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；
（十五）负责法律法规、股票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、《公司
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
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
制评价报告；
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
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

— 5 —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第九条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：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公司财务信息披露。在向董事会提交财务
报表、报告前，先行审阅前述文件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
见，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,报告的内容是否
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财务报告的
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。
（二）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包括
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
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；
（三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
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；
（四）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及经理层成员联络，并至少每年
与会计师事务所开会两次。委员会应考虑报告及账目中所反映或
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，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会
计人员、审计部门负责人或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事项；
（五）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实务，遵守适用公司股票
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，包括专
业和监管机构近期公布的新规则，并了解其对财务报告的可能影

— 6 —
响。
第十条公司设立审计部门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
施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。公司
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，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，或者
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。
审计部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、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财务信
息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。审计部门
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，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。
第十一条审计委员会有责任监控公司内控程序，就下列事项
予以审核、评估：
（一）评价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，与经理层商
讨内部控制系统的范畴及质量，以及确保经理层已履行其职责确
保内部控制系统有效，包括所需资源、会计及财务汇报人员的资
历及经验以及相关雇员的培训计划及预算开支是否足够；
（二）就任何怀疑不诚实行为或不合规情况、内部控制缺失
或涉嫌违反法律、规则及规例情况审查内部调查结果及经理层的
回应；
（三）审核及监督内部审计职能的成效，确保公司与会计师
事务所有效协调，确保内部审计职能的运作可获得足够资源并在
公司内部有恰当地位；

— 7 —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商讨审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议；审阅会
计师事务所给予经理层就审核情况所提出管理建议书；对会计师
事务所因会计记录、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经理层提出的任何重
大疑问、经理层的反馈或其他沟通文件进行检查，并确保会计师
事务所与经理层能够进行有效沟通；
（五）确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于管理建议书提出的事宜
作出及时回应；
（六）了解经理层实施的内部控制和过程，保证从财务系统
中获取的财务报表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，并且经过经理层审核批
准；
（七）研究董事会提出的其他议题。
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提议聘
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
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；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
审计报告；
（二）提出下年度聘用、续聘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
服务费用的建议；
（三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（包括合伙人和审计人员的
背景和经验）及其独立性、客观性，确保其负责合伙人的定期轮

— 8 —
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；
（四）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的变化，在审计工
作开始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及审核其提议的本年度审计范围
和方法，评估其工作内容和程序是否客观、有效，并预批准该等
审计服务；
（五）制定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的政策，确保
该等非审计服务不会影响其独立性或客观性，并就可能影响会计
师事务所提供非审计服务事项的事宜向董事会提出改善的建议或
可采取的步骤，审核并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
的事项及其费用；
（六）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双方认为必须单独讨论的事项，
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在需要时与审计委员会有畅通的沟通渠道；
（七）每年从会计师事务所获得描述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情况
及其可能存在的重大缺陷和不足的报告；
（八）作为主要代表监察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关系；
（九）审核公司雇用会计师事务所职员及前职员的政策，并
监督其落实情况。
第十三条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协调公司审计
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：
（一）监督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，提出有关意见，参

— 9 —
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；
（二）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（三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（四）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及工作配合；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
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。
第十四条审计委员会应建立相关程序，处理下述投诉：
（一）接收、保留及处理公司获悉的有关会计、内部会计控
制或审计事项的投诉；
（二）接收、处理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有关会计、或
审计事项的投诉或匿名举报，并保证其保密性；
（三）检讨可让员工及其他与公司有往来者就财务汇报、内
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匿名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
排。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
取适当跟进行动。
第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
他顾问（外部顾问）为其提供咨询服务。
公司负担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聘用外部顾问的合理费用。
第十六条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形成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报
董事会，并就有助于董事会及时了解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经

— 10 —
营业务的重要事项定期向董事会汇报。
第四章会议制度
第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及以上
成员提议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
议形式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
员可以自行或应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的要求召集会议。
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
主任委员主持，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
由二分之一以上审计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召集或主持审计
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决议经全体审计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审
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，一人一票。委员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
时，可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行使职权。
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
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
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：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；
（二）审计委员有正当理由提议召开临时会议时；
（三）公司已经或正在发生重大的资产流失现象，股东权益
受到损害时；

— 11 —
（四）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司章程》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。
第十九条审计委员会工作安排、工作报告及有关议案、决议
等，经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可列入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内容。
审计委员会应在每次会议后，根据讨论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意
见书。
第二十条审计委员会可委托董事会秘书办理以下日常事务：
（一）在每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，向审计委员会成
员分发会议日程和相关支持材料；
（二）负责会议记录及整理各与会委员意见并形成书面会议
记录；
（三）在会议结束后十四日内向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成员
分发会议记录；
（四）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，在公司存续
期间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第二十一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详细的会议记录，
作为审计委员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。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
包括：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、主持人姓名；
（二）出席委员姓名及办理委托出席手续的委托人、代理人

— 12 —
姓名；
（三）会议议程；委员发言要点；
（四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载明赞成、
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
公司指定专人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，每次审计
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委员审阅。出席会
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
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第二十二条审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，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
事会、临时股东会或向年度股东会提出临时提案的，应在规定时
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，并保
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第二十三条公司指定专人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及
时向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主任报告。
第五章附则
第二十四条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日”为工作日。
除非特别说明，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
的含义相同。
第二十五条本规则中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/审计师/会计师”、
“关联”、“独立董事”与“核数师”、“关连”、“独立非执

— 13 —
行董事”的含义相同。
第二十六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二十七条本规则以中文书写，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
产生歧义时，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第二十八条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且公司章程经股
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